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有關先舊後新配售現有股份及
認購新股份之
補充協議**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

茲提述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就(其中包括)配售及認購協議作出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由每股配售股份0.70港元降低至0.65港元(「修改價格」)。因此，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相等於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亦由每股認購股份0.70港元降低至0.65港元。

除上述修訂外，配售及認購協議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全部維持不變，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每股配售股份之經修改價格較(i)股份於補充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7港元折讓約2.99%；(ii)股份於截至補充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96港元折讓約6.61%；及(iii)股份於截至補充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68港元折讓約2.69%。

假設配售股份根據配售獲悉數配售：

- (i) 認購之所得款項總額估計將由約60,200,000港元減少至約55,900,000港元；
- (ii) 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將由本公司承擔之相關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估計將由約59,200,000港元減少至約54,900,000港元；及
- (iii) 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預期將由約0.69港元降低至約0.64港元。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該公佈所披露之其他安排全部維持不變，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

於該公佈日期直至補充協議日期期間，股份之成交價由約每股股份0.70港元下跌至每股股份0.67港元(即股份於補充協議日期之收市價)。鑑於每股股份成交價下跌及股票市場近期之波動及氣氛，本公司與賣方及配售代價進行公平磋商，並協定修改每股股份之配售價，以維持配售對有意投資者之吸引力。因此，董事會認為適宜就近期股票市場情況及氣氛修改價格，並認為補充協議下各項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銘洪先生(主席)、陳天堆先生(行政總裁)、李源超先生及蔡連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各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

* 僅供識別